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光一科技

公告编码 2018-016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一科技”）全资子公司江苏光一贵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贵仁”）与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领航”）共同出资成立南京领航光一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领航光一”），基金总规模为 20,100 万元，其中：光一贵仁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金投领航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0,000 万元。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光一贵仁

名称：江苏光一贵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753542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86号

法定代表人：龙昌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光一贵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有限合伙人：金投领航

名称：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UKAY9P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无锡市金融八街1-1803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投浦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谈旭梅）

注册资本：500,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金投领航是由无锡太湖浦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湖浦发”）作为有限合伙人、无锡金投浦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成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W4419。其中，太湖浦发是由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募资成立。

金投领航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拟设立基金情况

名 称：南京领航光一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领航光一”）

基金规模：20,100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进度：有限合伙人金投领航出资20,000万元，普通合伙人光一贵仁出资100万元，上述各合伙人的出资在合伙协议签署日后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缴付。

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5年。

退出机制：基金在阶段性持股后将择机通过企业挂牌、向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企业股东回购、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

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以合伙企业为会

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拟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以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投资方向：科技产业投资

投资计划：定向投资于北京海誉动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光一贵仁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拟设立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光一贵仁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及管理，享有并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或约定权利及义务。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3人，其中：普通合伙人光一贵仁委派1人、有限合伙人金投领航委派2人。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全体一致表决通过，上市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2、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收益分配机制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合伙期限内，以如下顺序进行收益分配：（1）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2）有限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按照复利计算 8%/年门槛收益率；（3）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4）普通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按照复利计算 8%的年化收益率；（5）超额收益部分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按照 50%:50%分配。

4、关于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之增信约定

如合伙企业在转让其投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或通过上市公司并购实现投资退出实际收回的资金，低于金投领航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本金和投资期间内按复利 8%/年计算的门槛收益之和的，就差额部分，由光一科技承诺予以全额补足。同时，光一科技对金投领航所投基金份额在触及约定的回购条件时按照约定价格予以回购，具体内容参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之有限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增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7）。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本次参与设立基金未导致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与金投领航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将定向投资于移动内容云计算领域的北京海誉动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运营的“海马云”与公司版权云业务具有较高的协同性，为公司版权云项目移动端全网监测能力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公司与基金共同分享优质项目的投资回报。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存在决策风险，如投资标的收益未达预期，存在对有限合伙人承担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的风险。

七、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本次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出资的，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